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聲字第228號

聲 請 人 陳建宏

相 對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證明已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時，執行法院應停止強制執行，但得依執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繼續強制執行，亦得依發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。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項之規定者，法院依發票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固定有明文，惟前揭規定乃在阻止強制執行之進行，自應限於強制執行程序已開始而尚未終結之情形，始有適用，如強制執行程序業已終結，自無再予裁定停止執行之實益與必要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（聲請人誤載為鈞院）113年度司票字第8474號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，經鈞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22142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，惟系爭本票非聲請人所簽發，而係遭偽造，聲請人業已另行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如不停止系爭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恐受不能或難以回復之損害，爰陳明請准於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判決確定前，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經債權人於113年10

01 月17日具狀撤回強制執行而終結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
02 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案卷核閱無訛，從而，系爭執行事件之
03 強制執行程序既已終結，依上開說明，已無停止執行之實益
04 與必要，則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核與前揭規定不符，應予
05 駁回。

06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09 法 官 江俊傑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2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14 書記官 林宜宣